

泉州市环境保护局

泉环保然〔2007〕2号

泉州市环保局转发关于 填报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，本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环保系统能力建设，国家环保总局决定对全国环保系统“十五”能力建设情况和“十一五”能力建设规划情况进行统计调查。现将总局和省局通知（见附件2）及相关调查表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调查和表格填报工作。

一、本局各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根据业务职能的分工，按照附件1的分配方案负责相关业务报表填报工作，同时负责汇总全市数据，于2007年2月10日前报送局生态科统一上报省局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于2007年2月5日前将报表报送本局生态科，由生态科分送本局各业务科室、直属单位汇总。

三、请各单位经办人员与生态科联系，通过电子邮件传递调

查表的电子版。调查表的统计软件由国家环保局统一组织编制，我局接到后将及时转发，届时请各调查单位按要求进行数据采集与上传。

联系人：市环保局生态科 陈颖锋

联系电话：22579348

电子邮箱：YINGFENGCHEN2003@YAHOO.COM.CN

附件：1、市级表格填报分配表

2、福建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填报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的通知》（闽环保财〔2007〕1号）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环保 能力建设 调查 通知

抄送：省环保局，市府办。

市政府林伯前副市长、吕少俞副秘书长

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7年1月22日印发

附件 1

市级表格填报分配表

表号	表名	填报科室
表 2-1	地（区、市）级“十五”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（项目与投资）	办公室
表 2-2	地（区、市）级“十五”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（监测）	监测站
表 2-3	地（区、市）级“十五”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（环境监察）	监察支队
表 2-4	地（区、市）级“十五”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（核与辐射）	监测站
表 2-5	地（区、市）级“十五”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（宣教）	法宣科
表 2-6	地（区、市）级“十五”能力建设情况调查表（信息）	信息中心
表 2-7	地（区、市）级“十一五”能力建设（规划）情况调查表	生态科